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博軒精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柏賢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有明文。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應以相對人有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在案為其前提，若相對人並未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對象可言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等語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已提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湖簡字第59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繫屬中等語，惟聲請人起訴因以非本票執票人之相對人為其確認之訴之被告，其訴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等情，經本院調取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卷宗查閱

01 無訛。則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已無合法律規定得聲請停止強
02 制執行之訴訟或裁定存在。況且相對人既非本票之執票人或
03 本票裁定之聲請人，亦未執本票裁定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
04 行。則聲請人聲請准予停止強制執行，亦難認有無理由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許秋莉